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董事長林中森

103年9月22日

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王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大院之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會務均能順利推展，敬表感謝。以下，謹就本會本（103）年度（迄8月底）之工作成果及未來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103 年度（迄 8 月底）工作成果

### 一、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兩項議題，攸關如何加強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我方歷經國會溝通、各界說明及國家安全審查之嚴謹程序後，本會在陸委會之授權下，於本年2月26日至28日與大陸海協會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第十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2月27日，本人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舉行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雙方於會談中，商定第十一次會談的優先簽署議題，包括「貨品貿易」、「爭

端解決」、「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及「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並共同檢視兩會已簽署生效之空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合作等協議之執行情形，協調大陸方面完善協議之執行，以確保兩岸人民權益，促進雙方共同合作與繁榮。

## 二、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為回應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會在去（102）年6月21日舉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同意儘速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本年2月20日至22日，本會與海協會在湖南長沙召開第二次協議檢討會議，經過兩會2天3場次的密集磋商，此次會議中針對9項協議，獲致相當成果。其中，較重要部分為：

- （一）空運協議：有關「大陸旅客來台中轉」議題，大陸高度重視，同意研究可行方案。
- （二）海運協議：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兩岸駛上駛下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並同意推動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擴大兩岸高速客貨船發展、研究

發展海運快遞。

- (三)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完善人身安全通報與通知機制，保障民眾人身自由與安全，並解決電信詐騙罪贓返還，合作打擊在對方犯罪逃回己方人員，以彰顯公平正義；有關落實通緝犯遣返回台部分，我方再次提出指標性具體個案。
- (四) 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關於台灣加工畜禽產品向大陸輸出問題，大陸將於本年2月底前向我方提供衛生問卷，雙方並將共同努力爭取實質性進展。雙方同意研議，大陸派專家來台檢視對輸往大陸鮮果在生產及檢疫檢驗等環節所採取的管控措施，合格產品可在大陸口岸快速便捷通關。
- (五) 金融合作協議：大陸方面同意積極研議繼續對台資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給予便利。儘快將台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 (六) 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儘快將大

陸漁船船員工傷保險保障權益納入協議範疇。

- (七) 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將秉持積極態度，繼續落實協議，致力於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案件，期以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八)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兩岸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雙方商談的基礎，繼續進行藥品研發相關合作之事宜。
- (九) 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雙方同意於近期召開投資工作小組會議，就兩岸投保協議後續執行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以完善協議各項機制的運作。強化投資爭端協處機制之運作，提高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針對各自關切的個案，將於協議協處機制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儘速協調各自相關部門解決。

### 三、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業於本年8月5日在北京順利舉行，我方由本會張前副

董事長顯耀擔任召集人，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士昭擔任首席代表，率我方代表團計 38 人與會；陸方則由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擔任召集人，商務部副部長高燕擔任首席代表，率陸方代表團計 46 人與會。

本次例會由雙方召集人開場致詞，續由雙方首席代表主談，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及農產品檢驗檢疫便利化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次例會獲致主要成果包括：1. ECFA 早期收穫計畫持續帶來效益、2. 持續執行海峽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3. 繼續推動 ECFA 後續協議、4. 穩健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事宜、5. 繼續推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

本次會議中，雙方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並期許雙方團隊持續積極推動 ECFA 後續工作，服貿協議及早生效，以及完成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落實並加強推動各項經濟合作事項，增進雙方進一步交流與合作，以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 四、持續推動深化兩岸交流

海空運主管機關所屬小兩會持續協商增加海、空運之航班及航點，便利兩岸民眾及貨物之往來。空運方面，兩岸客運定期航班為每週 828 班，開放之飛航航點，我方計 10 個，陸方計 54 個；貨運定期航班為每週 68 班，開放之貨運航點，我方計 2 個，大陸計 9 個。海運方面，海運小兩會的業務溝通，針對開通劉五店航道、兩岸滾裝運輸、國際幹線班輪與兩岸資本權宜輪捎帶中轉貨、開闢小三通馬祖—黃岐航線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雙方刻就後續事宜積極處理中。

兩岸旅遊小兩會經 3 次業務溝通會議作成決議，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第四條。自本年 4 月 16 日起，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調高至 4,000 人。本年 8 月 18 日起，陸客來台自由行試點城市增加至 36 個城市。

ECFA 協議之執行，自去年 1 月 1 日起，列入 ECFA 早收清單台灣出口大陸的 539 項貨品，已全部享有零關稅優惠，從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早收計畫實施起，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減

免關稅金額已達 18.57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557 億元，相當可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本年 7 月 31 日，陸方協助通緝犯緝捕遣返已達 369 人，另我方與陸方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116 案，逮捕嫌犯 6,023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7 件，5,353 人。

在協商之外，海基會與海協會也積極推動兩會組團互訪，本年本會赴陸參訪，擴及文化、關懷台商、媒體交流、司法考察等不同領域，持續增進相互了解，深化交流互動。

兩岸關係深受國內外各界人士關注，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交換意見。本年 1 至 8 月，本會接待外國訪賓 57 團、大陸訪賓 69 團，合計 126 團，人數逾 1200 人次。除了向外國訪賓說明兩岸協商概況、政府政策與大陸工作重點及本會業務運作等議題，也與大陸訪賓就彼此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並適時表達請其妥善維護台商權益、共創互利雙贏，對於增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甚有助益。



## 五、提供民眾與台商全方位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本年 1 至 8 月底止共 22 萬 3,996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0 萬 5,276 件、諮詢服務 10 萬 6,875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10,477 件、人身安全協處 617 件及信件服務 25,380 件。

在台商服務方面，本年 1 至 8 月本會受理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共 353 件；台商服務中心櫃檯諮詢服務量達 7,983 件；1 至 8 月在台灣北中南各地舉辦 25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1,822 人次；4 月前往浙江（溫州、台州、寧波、杭州等地）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8 場次，參加人數達 438 人次。另赴大陸參訪台商辦理台商座談會 17 場次；辦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2 場次，反映台商意見並協助解決問題；舉辦「台商諮詢日」16 場次；出版「兩岸經貿月刊」8 期，每期發行 12,200 冊；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設置「兩岸經貿網」等，針對台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協助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政策。

在旅行服務方面，本年 1 至 8 月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3,364 件，屬

於緊急或急難者達 839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至於人身安全事件有 290 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 428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計 214 人。

在文教方面，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台商子女本年共有 471 人參加。舉辦「台生研習營」活動，針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台生兵役、就業等相關問題，向在大陸就學的台生說明政府政策；辦理「陸生聯誼座談」活動，邀請各校陸生團體幹部及相關政府單位參與聯誼交流，並就陸生在台就學及就業等交換意見。此外，為感謝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對教育的奉獻，並交換意見，本會賡續舉辦座談暨聯誼活動。本年度再度就在大陸之國人及台商家長所關切之教育問題，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赴台商聚集之長三角地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引介國內親職教育、成長團體資源與服務，深入關懷國人及台商子女在當地受教育情形，適時提供居住在大陸之國人及台商家庭親職輔導及成長課程。

## 六、協處重大意外事件

### 漳州車禍案

本（103）年5月23日中午12時30分許，我方五福旅行社大陸旅遊團於福建省漳州市發生車禍，造成17人受傷、6人死亡、1人失蹤。本案發生後，本會立即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當地有關部門及台辦協助，獲該會回復將全力搜救，並安排受傷旅客就醫。另外洽請漳州台商協會派員代表海基會前往醫院慰問受傷旅客，並與觀光局共同協處我方旅客就醫、善後等事宜，提供必要協助。本會協處重要事項如下：（一）林董事長指示全力協處並提供必要協助；（二）密切聯繫大陸海協會與相關單位，要求全力搜救並處理後續善後事宜；（三）派員赴漳州協處後續事宜；（四）協處受傷旅客及家屬搭乘班機及SOS醫療包機返台；（五）派員慰問家屬並說明相關處理情形，專人每日與家屬聯繫；（六）協處失蹤旅客童許阿笑女士相關事宜；（七）協處家屬辦理公證書驗證、保險理賠與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

### 高雄氣爆

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發揮人溺己溺精神踴躍捐

輸，截至 9 月 19 日止，本會接獲捐款總額為新台幣 65,675,119 元。其中，大陸台商協會捐款計 40,025,119 元（持續捐款中）；另外，在台陸資企業捐款金額計 25,650,000 元（已全數到位），已經由本會平台匯入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續轉高雄市政府運用。另，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復星公益基金會透過香港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捐款新台幣 150 萬元，亦由本會協助轉交。

### **昆山氣爆**

本（103）年 8 月 2 日昆山中榮金屬發生爆炸事故，直接間接造成 90 餘人死亡、逾 200 人受傷乙事，本會於事發之初即致函海協會表達慰問，林董事長高度重視此案，電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親自關注此案的後續處理情況，請該會協調昆山方面全力協助救援，提供傷患妥善的醫療照護，安撫不幸亡故的員工家屬，儘快查明事故原因，協助企業處理相關善後。本會並洽請昆山台商協會，派專人協助遭到羈押的三名台籍幹部，提供當事人法律援助，並協助安排家屬探視等相關事宜。

## 雲南地震

本(103)年8月3日大陸雲南省昭通市魯甸縣發生規模6.5級強震，當地民眾生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基於人道關懷考量，我政府決定捐贈100萬美元協助災區之災後學校或社區等重建，並援例透過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管道，將捐款轉交大陸賑災部門；台商及各界亦相繼捐輸展現愛心，本會刻正聯繫辦理相關事宜。

## 貳、未來業務重點

### 一、循序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積極安排推動ECFA後續議題的協商，已分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會也將會繼續協調推動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的協商。

### 二、籌備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本年2月，本會與海協會在台北舉行之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雙方已同意將「貨品貿易

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 6 項議題納入第十一次會談的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目前，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在兩岸兩會安排下，積極進行業務溝通與聯繫，希望能儘早達成共識，以利召開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 三、賡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由於兩岸民間往來日趨密切，在大陸亦有眾多求學的台生以及工作經商的台商，他們面臨的問題，亟需政府提供即時、有效、現地的協助。根據民調，將近七成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民眾提供服務。

為落實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政策目標，兩岸兩會從去年年初以來，已就互設辦事機構的議題進行 3 次非正式、7 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雙方對於辦事機構應促進兩岸經貿、文化、教育等交流，並維護

雙方人民在對方之權益及協助解決困難均具有高度共識；人道探視權的協商也已獲得突破性的進展，現在已進入溝通具體安排的協商階段。

未來本會將在陸委會指導下，本「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之原則，持續精進、積極協商，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來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工作。

#### 四、擴大兩岸交流層面

兩岸關係朝向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各方面交流也次第深化。本會將依循政策，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間各項交流活動，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全方位的交流與合作。

#### 五、強化為民服務

在為民服務方面，除透過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所建立的機制，加強台商人身自由受限制的通知與通報，並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便利外；並持續透

過兩岸兩會緊急聯繫管道，提供重大人身安全緊急事件的即時處理。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海基會服務工作量不斷成長，本會團隊將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持續加強各項服務功能，維護民眾權益。

### 參、結語

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歷經十次兩會高層會談，已簽署 21 項協議，全面增進交流合作，共創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兩岸新局。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永續發展，既符合大多數民眾的期待，也可謂是歷史潮流大勢所趨。

未來透過交流合作，兩岸可以共同納入國際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經營全球產業鏈，共同掌握未來全球大發展，共同制定產業標準，共同掌握全球通路，共同開創全球品牌，開拓全球商機，引領全球發展，向全世界分享中華文化的軟實力。本會也將依據政府授權，基於國家社會最大整體利益，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各層面交流互動，使兩岸關係朝和平、穩定、繁榮的方向不斷精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